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瑋婷
聯絡電話：02-2356509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56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243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後，併請函知相關機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復按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規定，本部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並應同時

電子文
文騎

0

戶政科 收文:114/09/11



1140279576

無附件

通報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本部役政司等相關機關（單位）。

二、現行本部移民署倘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有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除函請戶政事務所廢止其在臺戶籍登記外，並同時副知相關機關。又依上揭兩岸條例規定，是類人員經廢止戶籍後，亦喪失其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為利相關機關續處業管事項，落實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範，爰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倘遇有本部移民署函知應辦理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廢止戶籍登記案件，請於辦理當事人廢止戶籍登記後，一併函知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本部役政司等相關機關（單位）。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移民署、役政司

2025/09/11
10:16:47
電交 子公 文
換 換 章

公換章

61